

证券代码：875026

证券简称：华农恒青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管理层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系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及各自工作安排，理由充分合理；拟聘任的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我们认可该变更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完备、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接安排妥当，能够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商业惯例，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相关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及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本、瞿明仁、曹元坤

2026 年 1 月 9 日